

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」成立

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

我國語言政策又有一項新的突破，繼 2001 年推出國小鄉土語言課程，以挽救急速流失的臺灣母語，以及 2002 年推出的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之後，2003 年再度成立「[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](#)」，平衡推動華語、英語及鄉土語言。基於全球的華語熱，世界各地學習華語的人數一直在增加，華語可能從過去全球第五大攀升為全球第二大語言。臺灣文化中保存了一些中國大陸已經失傳或逐漸消失的正統文化，例如臺灣堅持使用正體漢字，臺灣民間仍保存了不少正統漢詩吟誦傳統。臺灣的華語詞彙也融入許多外來或在地詞彙，而與中國大陸官方標準的「普通話」有所不同。

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」由行政院游院長指示成立，將統整我國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。由教育部黃榮村部長擔任主委，范巽綠政務次長與僑委會副委員長廖勝雄共同擔任副主委。外交部、文建會、國科會、新聞局、經建會等部會副首長擔任委員，以達跨部會統合功能。教育部內部的三個相關單位，包括國際文教處、僑教會及國語會主管亦皆列入，以達部內統合功能，並網羅更多優秀人才，共同參與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。

今後除了將推動正體字的使用，也將靈活在海外推廣華文通用拼音，並進行教材編纂和師資培訓等工作。委員會已經達成共識，最快將在 2004 年整合目前台灣的師大版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以及僑生版華語文能力測驗兩項考試，成為國家級的中文托福語文測驗，讓海外人士也能取得具有公信力的中文認證依據。